

附表三

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			
級別	初審單位	推薦優良單位額度	推薦優良人員額度
第一級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 高雄市	5	2
第二級	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	2	1
第三級	基隆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 金門縣、連江縣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礦務局	1	1

註：

- 一、 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。
- 二、 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 100 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，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，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。